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84.76万元，资产总额为837.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江南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56.32万元，资产总额为36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03月29日